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1
(五)關係人交易	32-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他	35-4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傅 文 芳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0.3.31		99.3.31		代碼	項目	附註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317,296	4.53	\$188,712	3.08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	四.12	\$1,560,000	22.27	\$700,000	11.4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六及十	2,425,952	34.61	2,076,633	33.87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四.13	460,345	6.57	415,040	6.77
101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	二及四.3	2,013,531	28.73	1,464,862	23.8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4及十	413,580	5.90	334,868	5.46
101450	借券擔保價款		56,112	0.80	24,824	0.40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39,334	0.56	52,083	0.85
101460	借券存出保證金		159,080	2.27	22,428	0.37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二	43,388	0.62	56,086	0.91
101630	應收帳款		42,591	0.61	157,126	2.56	201630	應付帳款		10,418	0.15	37,283	0.61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76	0.05	3,430	0.06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	-	25	-
101650	預付款項		3,698	0.05	11,755	0.19	201660	代收款項		6,676	0.10	7,683	0.13
101670	其他應收款		42,055	0.60	25,743	0.42	201670	其他應付款		23,917	0.34	24,697	0.40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5,474	0.22	137,421	2.24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54,521	0.78	185,471	3.02
1018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790,183	11.28	912,552	14.88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四.18	855	0.01	9,661	0.16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353	0.02	2,361	0.04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3	-	4	-
	流動資產合計		<u>5,871,101</u>	<u>83.77</u>	<u>5,027,847</u>	<u>82.00</u>		流動負債合計		<u>2,613,109</u>	<u>37.30</u>	<u>1,822,901</u>	<u>29.73</u>
102000	基金及投資						202000	長期負債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753,965	10.76	730,915	11.92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283	-	439	0.01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18	-	18	-	203000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u>753,983</u>	<u>10.76</u>	<u>730,933</u>	<u>11.92</u>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二	-	-	49,289	0.80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	-	-	1,373	0.02
103030	設備		117,913	1.68	107,657	1.76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	10,062	0.14	9,009	0.15
103050	預付設備款		397	0.01	1,592	0.03		其他負債合計		<u>10,062</u>	<u>0.14</u>	<u>59,671</u>	<u>0.97</u>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60,368	0.86	54,717	0.89	221000	受託買賣貨項淨額	四.11	5,095	0.07	4,447	0.07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46,416)	(2.09)	(129,127)	(2.11)		負債合計		<u>2,628,549</u>	<u>37.51</u>	<u>1,887,458</u>	<u>30.78</u>
	固定資產淨額		<u>32,262</u>	<u>0.46</u>	<u>34,839</u>	<u>0.57</u>	300000	股東權益					
104000	無形資產						301000	股本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2,620	0.04	2,620	0.0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3,700,000	52.79	3,700,000	60.35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二、四.8	4,976	0.07	3,492	0.06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6	258,434	3.69	258,434	4.21
	無形資產合計		<u>7,596</u>	<u>0.11</u>	<u>6,112</u>	<u>0.10</u>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7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13	0.36	10,231	0.17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9	245,098	3.51	230,098	3.75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614	1.62	20,462	0.3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10	84,284	1.20	78,738	1.28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88,486	4.12	210,375	3.43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8,668	0.12	7,744	0.13	305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5,013	0.07	15,432	0.25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4	(6,591)	(0.09)	44,783	0.73
	其他資產合計		<u>343,063</u>	<u>4.90</u>	<u>332,012</u>	<u>5.41</u>		股東權益合計		<u>4,379,456</u>	<u>62.49</u>	<u>4,244,285</u>	<u>69.22</u>
906001	資產總額		<u>\$7,008,005</u>	<u>100.00</u>	<u>\$6,131,743</u>	<u>100.00</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7,008,005</u>	<u>100.00</u>	<u>\$6,131,743</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至德

總經理：賴耀群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92,484	26.57	\$86,546	22.39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999	3.16	17,451	4.52
421200	利息收入		40,589	11.66	31,629	8.19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17,108	4.91	13,120	3.40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122,014	35.05	173,681	44.95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7,341	2.11	7,747	2.0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43,488	12.49	53,562	13.87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910	0.26	-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7,068	2.03	645	0.17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18	1.76	1,920	0.50
	收 入 合 計		348,119	100.00	386,301	100.00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971)	(2.29)	(7,019)	(1.8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04)	(0.40)	(1,597)	(0.4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	-	(74)	(0.02)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6)	-	(160)	(0.04)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26,811)	(7.70)	(55,434)	(14.35)
521200	利息支出		(1,621)	(0.47)	(333)	(0.09)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37,342)	(10.73)	(63,287)	(16.38)
5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13,639)	(3.92)	(5,129)	(1.33)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882)	(1.69)	(3,458)	(0.90)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2)	(0.03)	(39)	(0.0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十	(38,166)	(10.96)	(48,589)	(12.58)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	-	(14,602)	(3.78)
530000	營業費用		(148,956)	(42.78)	(133,797)	(34.63)
53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	-	(1)	-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104)	(0.32)	(1,941)	(0.50)
	費 用 合 計		(283,018)	(81.29)	(335,460)	(86.84)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101	18.71	50,841	13.16
551000/4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18	(8,792)	(2.53)	6,718	1.74
902005	本期淨利		\$56,309	16.18	\$57,559	14.9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0				
	本期淨利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0.18</u> <u>\$0.15</u>		<u>\$0.14</u> <u>\$0.1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至德

總經理：賴耀群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10,231	\$20,462	\$152,816	\$68,670	\$4,210,61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887)	(23,887)
民國99年第一季淨利					57,559		57,559
民國99年3月31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10,231</u>	<u>\$20,462</u>	<u>\$210,375</u>	<u>\$44,783</u>	<u>\$4,244,285</u>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25,513	\$51,025	\$221,930	\$6,869	\$4,263,771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之調整				51,933	10,247		62,180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之調整				10,656			10,65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460)	(13,460)
民國100年第一季淨利					56,309		56,309
民國100年3月31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25,513</u>	<u>\$113,614</u>	<u>\$288,486</u>	<u>\$(6,591)</u>	<u>\$4,379,45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至德

總經理：賴耀群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6,309	\$57,5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69	4,376
攤銷費用	946	856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37,342	63,287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137	(28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17,108)	(13,120)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	(445)
提列買賣損失	-	1,818
提列違約損失	-	3,36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4,633)	(344)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減少	297,924	18,342
營業證券—避險(增加)減少	(18,690)	600,842
買入選擇權—期貨減少	1,003	2,9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減少	13,420	21,062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增加)減少	(18,688)	30,056
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增加)	11,247	(105,247)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	-	4,4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	4,949
借券擔保價款減少	31,766	31,180
借券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246	49,328
應收帳款增加	(25,541)	(142,3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22)	(872)
預付款項增加	(1,886)	(9,1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058)	(11,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46)	(123,2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63)	(1,492)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46	415,04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減少)	11,335	(127,37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減少	(19,976)	(33,399)
應付借券—避險減少	(28,147)	(23,410)
應付借券—非避險(減少)增加	(62,330)	91,632
融券存入保證金減少	(28,188)	(56,6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	(31,056)	(69,912)
應付帳款減少	(111,582)	(24,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	(3)
預收款項減少	(66)	-
代收款項減少	(5,273)	(4,225)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858)	(54,9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765	(15,8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3,540)	131,249
其他長期負債減少	(399)	(656)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411	24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1,798)	56,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137	770,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減少	8,153	22,8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91,685)	1,409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2,731)	(385)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55)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046)	(4,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7,564)	18,7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10,000	(47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00	(7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73	19,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723	169,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296	\$188,7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587	\$445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1,587	\$44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	\$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至德

總經理：賴耀群

會計主管：吳蕙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台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已設有5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28人及29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

交易事項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而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則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若續後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時，應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得迴轉。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續後評價除持有興櫃股票以成本評價外，已上市(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E.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保本型商品交易。

股權連結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帳列「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結構型商品」，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認列為「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結構型商品」，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帳列「結構型商品利益(損失)」。

本公司對選擇權評價模式係採「蒙地卡羅模擬法」。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7.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4)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出售股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3-5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第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3.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期貨自營商應按月就當月期貨交易已實現淨利，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又此項準備累積已達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4.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發放薪資(固定薪資)2%提撥，自民國93年12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5.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付)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自民國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6.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7.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期貨佣金收入：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8.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100年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零用金	\$140	\$14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91,556	99,576
支票存款	-	195
定期存款	125,600	88,801
合 計	\$317,296	\$188,712

(1)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於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300%~1.175%及0.100%~0.505%。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0,783	\$50,946
營業證券—自營	602,810	691,109
營業證券—承銷	442,262	467,840
營業證券—避險	1,019,056	456,518
買入選擇權—期貨	2,330	5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3,521	389,36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25,190	20,278
合 計	\$2,425,952	\$2,076,633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六說明。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0.3.31	99.3.31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91,847	\$49,865
(減)加：評價調整	(1,064)	1,081
淨 額	\$90,783	\$50,94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營業證券—自營

	100.3.31	99.3.31
上市公司股票	\$52,056	\$52,206
上櫃公司股票	1,510	3,922
上櫃公司債	151,259	356,387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125,129	132,408
興櫃公司股票	235,746	60,86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34,503	68,562
小計	600,203	674,346
加：評價調整	2,607	16,763
淨額	\$602,810	\$691,109

(3) 營業證券—承銷

	100.3.31	99.3.31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	\$442,122	\$467,842
加(減)：評價調整	140	(2)
淨額	\$442,262	\$467,840

(4) 營業證券—避險

	100.3.31	99.3.31
上市公司股票	\$583,116	\$225,792
上櫃公司股票	380,500	185,014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55,597	7,850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12,788	27,267
小計	1,032,001	445,923
(減)加：評價調整	(12,945)	10,595
淨額	\$1,019,056	\$456,518

(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100.3.31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211,082	\$3,519	\$214,601
寶來曼氏期貨(股)公司	28,883	37	28,920
合計	\$239,965	\$3,556	\$243,52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期貨商	99.3.31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328,411	\$169	\$328,580
香港商新際(Newedge)期貨 經紀(股)公司	60,884	(100)	60,784
合 計	\$389,295	\$69	\$389,364

B. 本公司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6) 買入選擇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0.3.31	99.3.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2,013,531	\$1,464,862
減：備抵壞帳	-	-
淨 額	\$2,013,531	\$1,464,862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皆為年息3.25%~6.9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3.31	99.3.31
上市公司股票	\$17,261	\$2,969
上櫃公司股票	40,173	16,700
上櫃公司債	739,340	848,100
小 計	796,774	867,769
(減)加：評價調整	(6,591)	44,783
淨 額	\$790,183	\$912,55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提供作為附買回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面額分別為45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3.31		99.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公司	\$753,965	99.99%	\$730,915	99.99%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評價之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1 月 1 日餘額	\$738,676	\$730,57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4,633	344
認列子公司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56	-
3 月 31 日餘額	\$753,965	\$730,915

(3)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國泰期貨(股)公司	\$4,633	\$344

(4)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照同期間經子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5)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3.31		99.3.31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8	-	\$18	-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7. 固定資產

項 目	100.3.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 備	\$117,913	\$97,989	\$19,924
預付設備款	397	-	397
租賃權益改良	60,368	48,427	11,941
合 計	\$178,678	\$146,416	\$32,262

項 目	99.3.31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 備	\$107,657	\$89,674	\$17,983
預付設備款	1,592	-	1,592
租賃權益改良	54,717	39,453	15,264
合 計	\$163,966	\$129,127	\$34,839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重分類	本期減少	100.3.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9,565	\$255	\$595	\$(1,508)	\$8,907
攤銷及減損：					
攤銷	(4,493)	(946)	-	1,508	(3,931)
帳面價值	\$5,072				\$4,976

項 目	99.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99.3.31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8,840	\$-	\$(696)	\$8,14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4,491)	(856)	695	(4,652)
帳面價值	\$4,349			\$3,492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電腦軟體成本，屬有限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5年攤銷。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245,098千元及230,098千元。

10.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84,284千元及78,738千元。

1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00.3.31	99.3.31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836	\$3,192
應收交割帳款	1,717,364	1,967,533
小計	1,718,200	1,970,725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交割帳款	(806,314)	(1,105,197)
交割代價	(916,981)	(869,975)
小計	(1,723,295)	(1,975,172)
淨額	\$(5,095)	\$(4,447)

12. 應付商業本票

	100.3.31	99.3.31
應付商業本票	\$1,560,000	\$7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淨額	\$1,560,000	\$700,000
利率區間	0.47%~0.71%	0.298%~0.558%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460,345千元及415,040千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460,508千元及415,169千元。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3.31	99.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3,993	\$1,437,3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18,488)	(1,328,44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344	600
應付借券－避險	62,620	44,190
應付借券－非避險	133,111	181,202
合 計	\$413,580	\$334,868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00.3.31	99.3.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2,058,724	\$1,856,710
加：價值變動利益	(634,731)	(419,390)
	1,423,993	1,437,3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540,794	1,543,750
減：價值變動損失	(322,306)	(215,306)
	1,218,488	1,328,44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05,505	\$108,876

①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個月至9個月。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③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應付借券－避險

	100.3.31	99.3.31
上市公司股票	\$32,498	\$24,456
上櫃公司股票	10,474	244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15,037	16,621
加：評價調整	4,611	2,869
淨 額	\$62,620	\$44,19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應付借券—非避險

	100.3.31	99.3.31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	\$74,239	\$182,350
上市公司股票	54,548	-
加(減)：評價調整	4,324	(1,148)
淨 額	\$133,111	\$181,202

15. 股 本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3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70,000千股。

16.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10%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7.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民國96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5) 依民國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民國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6)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18.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依據民國98年5月2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20%。又依民國99年6月15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99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17%。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100年 第一季	99年 第一季
依稅法調整後之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額	\$12,332	\$(122,967)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5,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540)	131,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92	\$(6,718)

-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如下：

	100.3.31	99.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51,396	\$91,77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7,238	\$86,00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100.3.31		99.3.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	\$49,289	\$9,858
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8,150	1,385	6,529	1,306
營業證券－避險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2,945	2,201	(10,595)	(2,119)
期貨契約利益－避險已實現	(739)	(126)	-	-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避險未實現	422	72	(49)	(9)
出售證券損失－權證避險	66,420	11,291	45,130	9,02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634,732)	(107,904)	(419,390)	(83,87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未到期遞延出售損失	452,263	76,885	117,789	23,558
－未實現評價損失	322,306	54,792	215,306	43,061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未到期	(230,635)	(39,208)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未實現回補損失	1,173	199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未實現評價損失	4,611	784	2,869	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38	159	633	126
連結稅制影響數	21,341	3,628	21,341	4,268
合 計	\$24,463	\$4,158	\$28,852	\$5,771

	100.3.31	99.3.31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6,383	\$76,34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47,238)	(86,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淨額	\$(855)	\$(9,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13	\$15,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5,013	\$15,432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	\$16,326
	99 年度 (實際)	98 年度 (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	10.1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3.31	99.3.31
87 年度以後	\$221,930	\$152,816

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未列入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19.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716	\$60,716	\$-	\$58,073	\$58,073
勞健保費用	-	4,795	4,795	-	3,939	3,939
退休金費用	-	3,505	3,505	-	3,011	3,011
其他用人費用	-	3,075	3,075	-	2,526	2,526
折舊費用	-	4,069	4,069	-	4,376	4,37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946	946	-	856	856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千股)		
100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65,101	\$56,309	370,000	\$0.18	\$0.15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千股)		
99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50,841	\$57,559	370,000	\$0.14	\$0.1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分派員工紅利之比率應佔紅利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股票股利分派不超過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當期末減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稅後淨利，減除預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各項準備後之餘額再予提撥員工紅利，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千元及3千元，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1年及100年之損益。

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經紀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或居間。
- (2) 承銷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承銷。
- (3) 自營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1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37,020	\$20,901	\$192,167	\$-	\$-	\$350,088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37,020</u>	<u>\$20,901</u>	<u>\$192,167</u>	<u>-</u>	<u>-</u>	<u>\$350,088</u>
部門損益	<u>\$59,782</u>	<u>\$10,797</u>	<u>\$28,266</u>	<u>\$(33,744)</u>	<u>\$-</u>	<u>\$65,101</u>

99年第1季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116,376	\$48,168	\$246,468	\$-	\$-	\$411,012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16,376</u>	<u>\$48,168</u>	<u>\$246,468</u>	<u>-</u>	<u>-</u>	<u>\$411,012</u>
部門損益	<u>\$43,149</u>	<u>\$32,015</u>	<u>\$5,896</u>	<u>\$(30,219)</u>	<u>\$-</u>	<u>\$50,841</u>

各營運部門資產較上一會計年度結束日無重大變動，營運部門劃分基礎及部門損益衡量基礎與上一會計年度相同，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23.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9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10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控)	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產險)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創投)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神坊資訊)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顧)	國泰人壽之子公司
Indovina Bank Limited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銀行之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期貨)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等(國泰投信)	國泰人壽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理之投資信託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性質</u>	<u>100 年第一季</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584,554	0.02%~1.175%	\$-

<u>關係人名稱</u>	<u>交易性質</u>	<u>99 年第一季</u>		
		<u>期末金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國泰世華銀行	銀行存款	\$151,906	0.02%~0.80%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等		
— 國泰全球娛樂基金	\$-	\$6,580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國泰金控(註 1)	\$14,199	\$137,421

(註1)：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收退稅款。

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國泰金控(註 2)	\$54,521	\$185,471

(註2)：民國100年3月31日之應付款中，除5,213千元係民國94年度核定補繳稅額外，餘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5.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國泰期貨	\$7,341	\$7,747

本公司對各關係企業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 結算交割服務費、經手費支出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100年第一季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國泰期貨	\$-	\$-	\$-	\$214,601

關係人名稱	99年第一季			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結算交割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國泰期貨	\$-	\$-	\$-	\$328,58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7.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人壽	\$5,231	\$4,710	\$5,454	\$4,7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機構	100.3.31	99.3.31
營業證券—自營	國泰世華銀行	\$125,168	\$132,408
營業證券—承銷	//	442,262	467,840
合 計		\$567,430	\$600,248

1. 上述資產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避險所需從事借券交易而洽請金融機構出具保證函計28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296	\$317,296	\$188,712	\$188,7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0,783	90,783	50,946	50,946
營業證券淨額	2,064,128	2,064,128	1,615,467	1,615,467
應收證券融資金	2,013,531	2,013,531	1,464,862	1,464,862
借券擔保價款	56,112	56,112	24,824	24,824
借券存出保證金	159,080	159,080	22,428	22,428
應收款項	103,896	103,896	323,720	323,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0,183	790,183	912,552	912,5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3,965	753,965	730,915	730,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18	18
營業保證金	245,098	245,098	230,098	230,098
交割結算基金	84,284	84,284	78,738	78,738
存出保證金	8,668	8,668	7,744	7,744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1,560,000	1,560,000	700,000	7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60,345	460,345	415,040	415,0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借券－避險	62,620	62,620	44,190	44,190
應付借券－非避險	133,111	133,111	181,202	181,202
融券存入保證金	39,334	39,334	52,083	52,08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3,388	43,388	56,086	56,086
應付款項	88,918	88,918	247,476	247,47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2,330	\$2,330	\$578	\$5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3,521	243,521	389,364	389,36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25,190	25,190	20,278	20,278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3,993	1,423,993	1,437,320	1,437,3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18,488)	(1,218,488)	(1,328,444)	(1,328,444)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344	12,344	600	6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款項、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0,783	\$50,946	\$-	\$-
營業證券淨額	2,064,128	1,615,467	-	-
買入選擇權—期貨	2,330	578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3,521	389,364	-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	25,190	20,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90,183	912,55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3,993	1,437,320	-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18,488)	(1,328,444)	-	-
應付借券—避險	62,620	44,190	-	-
應付借券—非避險	133,111	181,202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2,344	600	-	-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係採「二元樹狀模型法」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證券投資，均為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故當市場產生不利因素影響時，即暴露於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雖已設定停損點及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控制評估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依據各該金融商品過去期間之歷史價格估算其風險，並據以控管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徵信程序，依客戶的信用等级給予信用交易額度，並持續評估擔保維持率，以控制極端狀況發生時的違約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性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並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均以活絡市場為主，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各項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承擔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故並未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另本公司持有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該項資產雖受市場利率上揚而有折價風險，惟剩餘存續期間為1.24年，故風險相對較低，且本公司會適時依市場利率狀況做適當處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發行認購(售)權證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日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售)權證	\$2,058,724	\$-	\$1,856,710	\$-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因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皆具有活絡市場，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原則上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相對較低。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9個月內，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及期貨交易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分存在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度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100.3.31	99.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423,993	\$1,437,32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18,488)	(1,328,444)
合 計	\$205,505	\$108,876

損益表	100年	99年	帳列會計科目	備 註
	第一季	第一季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29,853	\$287,71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 出售損失	(451,022)	(362,595)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 評價損失	(364,761)	(256,020)	認購(售)權證發行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 失效利益	607,944	504,58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 出售損失	(53,183)	(89,976)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評價損失	(22,944)	(58,745)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依公平價值評價
應付借券—避險				
— 出售利益(損失)	186	(4,49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 利益(損失)	
— 評價利益	890	5,07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 利益	依公平價值評價
期貨交易—避險				
— 出售損失	(478)	(33)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 評價(損失)利益	(225)	49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 期貨	依公平價值評價
合 計	\$46,260	\$25,55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0.3.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7	\$6,300	\$6,337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2,915	\$2,993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109	\$184,208	\$188,071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6	\$(9,946)	\$10,368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897	\$3,166	\$1,00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79	\$1,296	\$1,325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855	\$(4,871)	\$3,096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1,705	\$(12,023)	\$9,248

99.3.31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43	\$38,648	\$38,548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方	342	\$134,294	\$135,209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賣方	92	\$(144,008)	\$144,791
期貨契約	金融期貨	買方	3	\$2,521	\$2,515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4	\$432	\$426
期貨契約	台股期貨	買方	7	\$10,973	\$11,022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130	\$274	\$91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203	\$479	\$487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187	\$(775)	\$477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53	\$(125)	\$123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00.3.31		
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6,300	\$-
金融期貨	\$2,915	\$-
台股期貨	\$194,154	\$-
台股指數選擇權	\$21,356	\$-
99.3.31		
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摩根台股指數期貨	\$38,648	\$-
小型台指期貨	\$134,294	\$-
金融期貨	\$2,521	\$-
台股期貨	\$154,981	\$-
股票期貨	\$432	\$-
台股指數選擇權	\$1,653	\$-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期貨經紀商下單完成結算，故交易相對人如發生違約，其違約損失係由期貨經紀商承擔，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資產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惟仍不可避免地須面對部份存在之市場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發生流動性風險之可能性相對較低。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整體而言，相關之交易雖仍存在部份不可避免之現金流量風險，但因其發生而造成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較低。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暨權證避險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00 年第一季	99 年第一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1,028	\$25,749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7,993	1,213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10,221	2,438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14,008	24,113
小計	43,250	53,513
避險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238	49
合計	\$43,488	\$53,56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期貨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21,133	\$2,114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9,040	30,198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3,767	16,244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3,285	-
小計	37,225	48,556
避險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478	33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463	-
小計	941	33
合計	\$38,166	\$48,589

(四) 持有外幣部位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83	29.42	\$28,920	\$3,010	31.82	\$95,802

(五)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參詳附表一。
2. 期貨部門損益表：參詳附表二。
3.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者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frac{\$520,164}{\$13,333}$	39 倍	$\frac{\$538,420}{\$1,447}$	372 倍	≥ 1	符合規定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522,501}{\$13,105}$	40 倍	$\frac{\$529,740}{\$1,219}$	435 倍	≥ 1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520,164}{\$400,000}$	130%	$\frac{\$538,420}{\$400,000}$	135%	(1) $\geq 60\%$ (2) $\geq 40\%$	符合規定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ANC)}}{\text{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497,293}{\$36,028}$	1,380%	$\frac{\$525,473}{\$15,918}$	3,301%	(1) $\geq 20\%$ (2) $\geq 15\%$	符合規定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同屬國泰金控之子公司	\$39,592,388	0.04%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0.3.31		99.3.31		代碼	項目	100.3.31		9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868	54.89	\$144,682	26.75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2,344	2.32	\$600	0.12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077	42.94	384,928	71.17	201630	應付帳款	68	0.01	20	-
101650	預付款項	6	-	6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	0.01	25	-
101670	其他應收款	27	0.01	9	-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1	0.12	574	0.11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3	0.10	115	0.02		流動負債合計	13,105	2.46	1,219	0.23
	流動資產合計	522,501	97.94	529,740	97.94						
103000	固定資產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30	設備	1,288	0.24	1,288	0.24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	-	982	0.18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861	0.16	861	0.16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228	0.04	228	0.04
1030X9	減：累計折舊	(1,514)	(0.28)	(1,445)	(0.27)		其他負債合計	228	0.04	1,210	0.22
	固定資產淨額	635	0.12	704	0.13						
104000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13,333	2.50	2,429	0.45
104990	其他無形資產	1	-	45	0.01						
	無形資產合計	1	-	45	0.01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112.46	600,000	110.94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1.87	10,000	1.85	304040	待彌補虧損	(79,836)	(14.96)	(61,580)	(11.39)
105030	存出保證金	360	0.07	360	0.07		股東權益合計	520,164	97.50	538,420	99.55
	其他資產合計	10,360	1.94	10,360	1.92						
906001	資產總額	\$533,497	100.00	\$540,849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33,497	100.00	\$540,849	100.00

董事長：孫至德

總經理：賴耀群

會計主管：劉融諭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43,250	99.22	\$53,513	99.89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1	0.78	59	0.11
	收 入 合 計	<u>43,591</u>	<u>100.00</u>	<u>53,572</u>	<u>100.00</u>
	費 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11)	(0.48)	(246)	(0.4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12)	(0.26)	(39)	(0.07)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37,225)	(85.39)	(48,556)	(90.63)
530000	營業費用	(403)	(0.93)	(1,219)	(2.28)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	(633)	(1.18)
	費 用 合 計	<u>(37,951)</u>	<u>(87.06)</u>	<u>(50,693)</u>	<u>(94.62)</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5,640	12.94	2,879	5.38
551000/451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	(0.13)	115	0.21
902005	本期利益	<u>\$5,582</u>	<u>12.81</u>	<u>\$2,994</u>	<u>5.59</u>

董事長：孫至德

總經理：賴耀群

會計主管：劉融諭

附表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 296號17樓	期貨業務	\$710,406	\$710,406	64,994	99.99%	\$753,965	\$4,634	\$4,633	\$-	\$-	子公司